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24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1101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54000024T000001546837，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优化调整政策

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自治区主要领导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 14 家单位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使用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全区不再延续开展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请各县（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规范使用涉农资金，资金优先支持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防止各自为政、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等问题。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并做好政策解读及指导，确保工作平稳过渡。

三、加强预算管理

请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



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5月30日前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市级财政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衔接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县（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昌都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2024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其中：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昌都市合计	164,100.00	152,999.00	11,101.00	152,085.00	141,884.00	140,624.00	1,260.00	10,201.00	8,810.00	7,910.00	900.00	3,205.00	3,205.00		-	-	
1	察雅县	16,582.00	15,320.00	1,262.00	15,294.00	14,121.00	14,061.00	70.00	1,173.00	873.00	784.00	89.00	415.00	415.00		-		
2	丁青县	12,885.00	12,577.00	308.00	11,766.00	11,527.00	11,457.00	70.00	239.00	673.00	604.00	69.00	446.00	446.00		-		
3	贡觉县	9,674.00	8,367.00	1,307.00	8,574.00	7,344.00	7,204.00	140.00	1,230.00	753.00	676.00	77.00	347.00	347.00		-		
4	芒康县	18,751.00	17,130.00	1,621.00	16,430.00	14,966.00	14,896.00	70.00	1,464.00	1,542.00	1,385.00	157.00	779.00	779.00		-		
5	类乌齐县	13,820.00	13,649.00	171.00	12,669.00	12,583.00	12,513.00	70.00	86.00	831.00	746.00	85.00	320.00	320.00		-		
6	八宿县	15,385.00	14,822.00	563.00	14,148.00	13,672.00	13,392.00	280.00	476.00	849.00	762.00	87.00	388.00	388.00		-		
7	左贡县	14,288.00	12,636.00	1,652.00	13,733.00	12,138.00	12,068.00	70.00	1,595.00	555.00	498.00	57.00	-	-		-		
8	卡若区	17,422.00	15,936.00	1,486.00	16,494.00	15,063.00	14,993.00	70.00	1,431.00	528.00	473.00	55.00	400.00	400.00		-		
9	江达县	16,178.00	14,893.00	1,285.00	15,571.00	14,349.00	14,279.00	70.00	1,222.00	607.00	544.00	63.00	-	-		-		
10	边坝县	13,757.00	13,379.00	378.00	12,816.00	12,523.00	12,453.00	70.00	293.00	831.00	746.00	85.00	110.00	110.00		-		
11	洛隆县	15,358.00	14,290.00	1,068.00	14,590.00	13,598.00	13,318.00	280.00	992.00	768.00	692.00	76.00	-	-		-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 考核奖励和定额奖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卡若区、洛隆县、边坝县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和定额奖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13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奖励及定额奖惩资金 4485 万元（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代码：54000024T000001597441），具体额度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衔接资金定额奖惩情况

现将自治区衔接资金定额奖惩情况转发如下：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约束机制管理办法》中“下达自治区提前告知衔接资金时，以直达资金系统 12 月 31 日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为依据，对资金执行进度排名前十的县（市、区）分别给予奖励 1000 万，对资金执行进度排名后十的县（市、区）扣减资金 1000 万”的规定，因提前下达自治区衔接资金时相应时间节点未到，根据提前下达自治区衔接资金时直达资金系统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执行情况，从排名倒数 20 个县（市、区）资金中分别预留定额奖惩 1000 万。一是自治区对排名前十的县（市、区）分别奖励 1000 万元，具体为朗县、乃东区、桑日县、加查县、萨迦县、聂拉木县、双湖县、白朗县、扎囊县、措美县，对排名后十的县（市、区）分别扣减 1000 万元，具体为嘉黎县、八宿县、米林市、尼玛县、定结县、比如县、康马县、仲巴县、工布江达县、巴宜区。二是对提前下达衔接资金时已扣减预留奖惩资金但未在直达资金系统 12 月 31 日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执行进度排名后十的县（市、区）进行清算。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重点文旅产业发展项目，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分配该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部环节。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录入指标资金、直达标识并分配至相关部门，落实项目部



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审核表（范本）



2024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市	合 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绩效奖励资金	定额奖补及清算资金					
昌都市合计		47,830.00	43,345.00	4,485.00	42,756.00	38,271.00	4,485.00		4,290.00	4,290.00	784.00	784.00	
1	察雅县	4,249.00	4,249.00	-	3,824.00	3,824.00			425.00	425.00			
2	丁青县	3,439.00	3,439.00	-	3,111.00	3,111.00			328.00	328.00			
3	贡觉县	3,457.00	3,457.00	-	2,551.00	2,551.00			366.00	366.00	540.00	540.00	
4	芒康县	4,831.00	4,831.00	-	4,082.00	4,082.00			749.00	749.00			
5	类乌齐县	3,891.00	3,891.00	-	3,486.00	3,486.00			405.00	405.00			
6	八宿县	3,300.00	3,300.00	-	2,642.00	2,642.00			414.00	414.00	244.00	244.00	
7	左贡县	3,573.00	3,573.00	-	3,303.00	3,303.00			270.00	270.00			
8	卡若区	5,486.00	4,365.00	1,121.00	5,229.00	4,108.00	1,121.00		257.00	257.00			
9	江达县	4,264.00	4,264.00	-	3,969.00	3,969.00			295.00	295.00			
10	边坝县	6,115.00	3,872.00	2,243.00	5,710.00	3,467.00	2,243.00		405.00	405.00			
11	洛隆县	5,225.00	4,104.00	1,121.00	4,849.00	3,728.00	1,121.00		376.00	376.00			